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8〕1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 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南大学
2018年2月1日

中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办法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09〕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研厅〔2010〕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工作(包括增设、更名、撤销,下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1.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学科结构优化、学科特色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助推我校“双一流”建设。

2.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满足二级学科的设置条件,统筹规划,严格论证,注重科学性、合理性和相对稳定性。

3.优先支持与国家重大战略相关的学科设置,重视发展新兴交叉学科,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学科的交叉与融合。着力发展服务于繁荣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全面支撑文化事业与产业发展的学科。

4.建立“有上有下”的二级学科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及时撤销不符合条件的二级学科。

5.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开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工作。

二、设置条件

1.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2.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且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社会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3.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4.交叉学科应为跨学科门类或跨多个一级学科设置的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5.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所授学

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三、设置程序

1.申报。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条件，提出拟自主设置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申请报告，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评议。初审通过后，研究生院组织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拟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进行评议。拟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的专家评议工作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

3.公示。研究生院将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等材料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定的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拟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材料无需公示。

4.审定。一级学科牵头负责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二级学科的设置条件，对拟自主设置的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设置的建议并签署意见，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提供参考。拟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需要其挂靠在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牵头负责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拟自主设置的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申报材料（包括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公示结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

员半数以上（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并做出自主设置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决定。

5.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审定通过的拟自主设置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报校务会批准。

6.备案。学校将拟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及申报材料（包括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备案表等）、所有学科基本数据（包括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授予学位数和毕业生就业率等）上报教育部备案。

四、撤销和更名

1.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更名按本办法第三条设置程序进行。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授权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生院可提出撤销建议，二级单位也可提出撤销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务会批准。

五、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2〕19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2月1日印发
